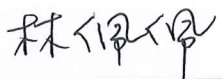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08 月 30 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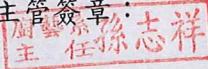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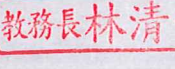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林佩佩 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計畫案名稱	烘焙工藝之人才培育專班學分學程	適用課程	校外實習、進階巧克力製作、拉糖藝術、台灣地方點心製作	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
是否領有計畫主持人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校內配合款		
	補助單位	金額	金額		
	教育部 (105 學年度)	360,000	39,960		
	教育部 (106 學年度)	270,000	27,650		
	合計	630,000	67,610		
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
----	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(中心)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等第，建議獎助： 17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		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7,000 元	
主管簽章： 						

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業經 107 學年度
第 1 學期
第 3 次
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主管簽章 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林佩佩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7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 (教育部-烘焙工藝之人才培育專班學分學程)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90</u> 分，等第為 <u>特優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

申請人姓名	林佩佩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
申請案名稱	烘焙工藝之人才培育專班學分學程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林佩佩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林佩佩 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